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根據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向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提供訂約方不時協定之若干服務。

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達成共識以就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調整現有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預期工程設計勘察測繪服務、環保監測服務、機械檢測檢驗服務、研究開發、採礦／選礦／冶化／建築／電氣自動化設計、機動線改進、技術開發項目服務、曬圖、技術諮詢、礦產品檢測服務及訂約方不時協定之其他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將減少，導致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有所減少。

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先前公告中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1,997,000元。本公司亦確認，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尚未超過現有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因此，董事會決議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修訂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36,39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4,500

上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本集團過往已就提供類似服務向其他買家收取之歷史服務費；(ii)將向中國有色礦業提供之預期服務量；及(i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止當前年度將收取服務費之預期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未以任何方式變更或修訂，而主要條款(包括根據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供應服務的定價機制)載於先前公告「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經重新評估一系列綜合因素(包括市場環境及本集團與中國有色礦業的實際業務需求)後，預期訂約方根據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不時所需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將減少，導致調整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因此，董事認為，就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服務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將繼續使本集團可充分利用其技術知識及技術團隊的能力，增加本集團的收入，並使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多元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設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作為關連交易管理的討論與決策機構，由董事會領導，直接全面管理關連交易相關事項。

定價

本公司已採取嚴格措施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相關業務部門的部門負責人負責本集團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初步定價。該初步定價將報本公司財務部批准。然後，該等價格將報告給本公司法務部，法務部負責整理各業務部門有關本集團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資料，並確保任何該等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符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經過上述審查程序後，本公司法定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將代表本公司執行該等關連交易。本公司資本運作部、財務部及法務部負責監控本集團的各項關連交易，確保交易根據其條款進行，包括相關定價機制及相關交易金額的定期報告。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及財務部將每月定期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匯總各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產生的交易金額，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以供其季度審查。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相關年度上限的80%時，將進行重新評估。如果重新評估後確定可能超出年度上限，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將啟動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視需要）程序，以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提高年度上限。

關連人士範圍

本公司企業發展部每季度對交易人士清單中之各方進行覆核，以確定其是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從而存置關連人士清單，供員工識別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之交易。對關連人士清單進行之任何變更僅於與交易對手核對以確定其與本公司之關係後，方可進行，於增補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關連方組織架構圖等證據，而於移除關連人士清單時，須獲得證據以確認相關人士不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日期。對關連人士清單作出之更新須立即報批本集團管理層，以確保管理層知悉有關更新。

月度合併交易監控

本集團財務部將維護數據庫，以不時記錄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項下之合併交易金額，並就合併交易金額的狀況編製月度報告，該報告將提交本集團財務負責人審閱。在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前，企業發展部將確認本集團是否仍有足夠未使用年度上限之交易金額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財務部將定期檢討於檢討期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評估月度內之合併交易金額、相關財政年度內進行之交易總額以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此外，本公司亦將通過對附屬公司和業務單位的強制性內部培訓，確保本集團各級於關連交易管理中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81條規定的合併原則，詳情載於下文「內部培訓」一節。

政策審查及評估

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將每半年審查持續關連交易之監控政策及程序，以確保上述政策及程序充分有效，內部監控部門負責人將向本公司財務負責人報告審查結果。內部監控部門定期檢討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政策及程序。

不合規控制

倘出現任何不合規問題或政策及程序不完善之處，內部監控部門將立即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有關事宜，並將採取補救行動。

此外，作為防止不合規及增強各業務單位的合規意識的強制性懲戒機制，企業發展部（作為本集團的績效評估辦公室）於評估相關業務單位時可酌情將「遵守上市規則」作為績效指標。倘業務單位未就關連交易違反上市規則通知本集團管理層，將從相關績效考核分數中扣除積分，進而影響工資及績效獎金。

內部培訓

為加強程序管理、提升關連交易業務水平及本集團業務員工的合規意識以及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核及關連交易的日常管理，本公司企業發展部將每年根據《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進行關連交易管理培訓。預期培訓將包括提供閱讀材料、過去不合規事件的詳細案例研究、解釋、問答環節以及在培訓後不時回答問題。培訓目標受眾應包括(i)本集團財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及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員工；及(ii)本公司法律與合規部相關人員、財務總監、財務人員及各業務單位的法務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此外，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按照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包括定價機制）進行。

董事認為，(i)經實施上述措施後，日後涉及不符合上市規則的事宜將大幅減少或甚至消失；及(ii)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足以確保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

中國有色礦業是一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理的中國國有企業。中國有色礦業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建築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和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有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倘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則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合併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中時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並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權益，而中國有色礦業為母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母公司約57.9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有色礦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合併計算)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故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有色礦業」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	指	中國有色礦業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礦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訂立之服務框架協議，詳情載於先前公告，及經修訂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告「修訂年度上限－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設研公司」	指	大冶有色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先前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市價」	指	如下價格：(1)訂約方(作為產品的供應商)就相同或相若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產品的價格；(2)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產品的價格；或(3)行業標準或慣例對相同或相若產品所釐定者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母集團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服務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年度上限的公告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國有色礦業服務框架協議向中國有色礦業提供若干服務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張金鐘先生、張愛軍女士及陳學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芳女士、王岐虹先生及劉繼順先生。